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7-41号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北高速”）因控股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北高速，证券代码：000916）于2016年6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6月2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4）。2016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6），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7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9），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2016年8月22日。8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48），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9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60），经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201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签署《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6）。2016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80），并于

当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81)。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3日、2017年2月22日、2017年3月22日、2017年4月21日、2017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017-11、2017-21、2017-27、2017-35)。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局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另行通知复牌。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招商公路及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前尚需取得商务部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交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